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妇幼保健院蓝牙尿液流量计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LNHY2022-12505

编制文件单位：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单一来源公告

第一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

附 件：1. 供应商须知

2. 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采购合同条款

4. 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单一来源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蓝牙尿液流量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辽宁省妇幼保健院蓝牙尿液流量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蓝牙尿液流量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中第 6 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沈阳福莱立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 8-1 号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论证专家名单：

段晓军、孙亚楠、王哲

五、其他补充事宜：

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异议方在公示期内将阐明详细理由的书面异议函（原件），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送至我单位，由我单位进行答复。异议函和授权委托书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6 号

联系电话：024-31456023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际大厦 2519 室

联系电话：赵怀宇 024-23492292

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一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如果允许联合体，则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第 3.3 条款执行。
2	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地点：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519 室 方式：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本项目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完成供应商报名登记等相关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南京街支行 帐 号：9558833301000023658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4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产品样品
5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000.00 递交截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 账户名称：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南京街支行 帐 号：9558833301000023658 保证金需采用电汇形式交纳，必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则无参与资格。 特别说明：保证金备注一栏必须填写文件编号 LNHY****，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
6	单一来源专家人数	共 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档 1 份 (每份纸质文件需要胶装，电子档(U 盘或光盘)必须与所投纸质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且为连续 PDF 扫描件格式。)所投响应文件及资料会后不退。
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最高限价	¥153,000.00;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单一来源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503 会议室。

	议时间、地点：	
1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 1.5%的代理服务费。
13	其它	1. 单一来源谈判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时，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进行处理。
14	单一来源说明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中第 6 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维护，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15	申请单一来源公示时间及公示网站	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公示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说明：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1	1-1
	响应文件的封皮	2	1-2
	响应文件的目录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6	
	单一来源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单一来源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8	
项目符合性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报价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附件或附页,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响应函	10	
	响应一览表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		
	报价供应商如果不是进口报价产品的制造厂商,须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国产产品不用提供此条)		
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标的相符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要体现出项目名称、买卖双方的名头以及合同额的大小,至少三份		4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最低评标价法)		

重要提示：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响应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收件人：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收件人：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收件人： 电子档（U 盘）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3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响应函.....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 2.
-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文件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并以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无。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格式11

响应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货物名称	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如果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01 产品名称：蓝牙尿液流量计 数量：1 套																																					
采购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资料																																
★一、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型号</th> <th>产品描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RA851</td> <td>处理器主机 (WIRELESS Uroflow Transducer)</td> <td>1</td> </tr> <tr> <td>2</td> <td>POW740</td> <td>220V 电源导线 (Power Cord, 220V)</td> <td>1</td> </tr> <tr> <td>3</td> <td>COM098</td> <td>蓝牙连接器 (Bluetooth Adaptor for USB port)</td> <td>1</td> </tr> <tr> <td>4</td> <td>COM397</td> <td>软件包 (Laborie software with adapto)</td> <td>1</td> </tr> <tr> <td>5</td> <td>MAN414</td> <td>中文说明书 (Service manual,Chinese)</td> <td>1</td> </tr> <tr> <td>6</td> <td>CHA171</td> <td>便座椅 (PI-UDS-171)</td> <td>1</td> </tr> <tr> <td>7</td> <td>CHA876</td> <td>便座椅漏斗 (FUNNEL GC)</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TRA851	处理器主机 (WIRELESS Uroflow Transducer)	1	2	POW740	220V 电源导线 (Power Cord, 220V)	1	3	COM098	蓝牙连接器 (Bluetooth Adaptor for USB port)	1	4	COM397	软件包 (Laborie software with adapto)	1	5	MAN414	中文说明书 (Service manual,Chinese)	1	6	CHA171	便座椅 (PI-UDS-171)	1	7	CHA876	便座椅漏斗 (FUNNEL GC)	1				
序号	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TRA851	处理器主机 (WIRELESS Uroflow Transducer)	1																																		
2	POW740	220V 电源导线 (Power Cord, 220V)	1																																		
3	COM098	蓝牙连接器 (Bluetooth Adaptor for USB port)	1																																		
4	COM397	软件包 (Laborie software with adapto)	1																																		
5	MAN414	中文说明书 (Service manual,Chinese)	1																																		
6	CHA171	便座椅 (PI-UDS-171)	1																																		
7	CHA876	便座椅漏斗 (FUNNEL GC)	1																																		
★二、技术要求： 1. 数字静态称重式工作原理，高分辨率、高敏感度的重力传感器，可以实时标定 2. 尿流率测定，不随器件、外界条件等微小因素影响，确保仪器准确度 3. 蓝牙接收器，自动启动，自动存储，自动分析，保护病人隐私。 4. 尿流率曲线图，尿流量曲线图，而且即使在尿流率很低时都能进行很准确的测定。 5. 具有男女正常值比较参数对比功能，系统可以根据排尿量，计算显示出病人正常排尿曲线。 6. 采用国际尿控协会（ICS）标准，可以获得如下技术指标： （1）流率测量范围：0-50ml/s；精确度：±5%																																					

(2) 流量测量范围：0-1200 ml；精确度：±2% (3) 最大尿流率 (4) 平均尿流率 (5) 尿流时间 (6) 排尿时间 (7) 至最大尿流率的时间 (8) 尿流量平均尿流 (9) 男女尿流率正常值比较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01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 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15 日内供货。			
★2	交货地点: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验收标准: 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 号)标准执 行, 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程序: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 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 号) 验收报告: 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 号)标准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 人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 (2) 年。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 求而供应商认为需 说明及补充的内容 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
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响应文件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1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一来源文件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宏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指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货物”指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服务”指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5 “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指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取得单一来源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取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公告、“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采购单位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1 采购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会议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7.2 现场踏勘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二、单一来源文件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8.1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文件正文部分

8.1.1 单一来源公告

8.1.2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3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 评审方法

8.1.5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文件附件部分

8.2.1 供应商须知

8.2.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2.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2.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单一来源文件正文部分”与“单一来源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单一来源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单一来源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单一来源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是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定期登录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

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3 响应文件语言。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单一来源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3.2 供应商要按响应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和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货物总价、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13.3 响应一览表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价格。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否则评审不予承认。

13.5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审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14. 响应函格式、响应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响应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

14.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响应一览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响应一览表的“总价”必须与货物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保持一致。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分项价格表，列明货物价格、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

等。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基本情况、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6 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报价的货物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单一来源和成交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5.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产品样品、图纸、数据和产品彩页(要求提供正式公开发行的彩页样本。提供彩色打印、网页截图、照片、图片等均视为无效材料)等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关于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证明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外,还在交货时由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以实际到账为准,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或交纳的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

17.3 保证金汇出人、响应文件领取人、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供应商在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报价保证金。特别说明,对于超过规定时间汇入的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以银行

到帐时间为准。

17.4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或虽已交纳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原件后，退还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成交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7.6 供应商保证金收据丢失退还保证金的处理办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财务人员根据《情况说明》按保证金的退还程序予以办理。

17.6.1 供应商以单位名义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17.6.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外地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17.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在响应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17.7.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单一来源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单一来源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19.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 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0.2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20.3 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

20.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按“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即从投标开始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的，除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评审

24. 单一来源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单一来源。

24.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评审小组审核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名称、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报价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保证金，以及响应一览表要求的其它内容。

24.3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3.1 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3.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密封的；

24.3.3 未领取单一来源文件参加投标的；

24.3.4 未提交保证金的。

25. 单一来源小组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单一来源小组。

25.3 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单一来源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单一来源小组职责。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单一来源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

全、完整、合法、有效，审查保证金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单一来源开始后修正，但单一来源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6.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2.5 单一来源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6.3.1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2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现场；

26.3.4 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5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在 3 处以上（含 3 处）；

26.3.5.2 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5.3 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6.3.5.4 供应商串通的其它情形。

26.3.6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时属于无效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6.4 响应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6.4.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6.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证金将被没收。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单一来源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8.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单一来源小组按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综合评分法

28.1.1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1.2 单一来源小组依照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最低评审价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

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植*100。

28.1.3 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评审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单一来源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9.2 评审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单一来源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 单一来源小组根据全体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0.2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单一来源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评标开始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单一来源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单一来源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均按废标处理。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1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方式提交。

36.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7. 最高限价

项目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分包详细信息表”的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均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无效。

38.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一来源文件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服务有关的伴随服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服务期内”指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单一来源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单一来源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服务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

3. 付款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4. 验收（检验）

4.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检验）。

4.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等进行验收（检验）。需方对服务如有异议，应从验收（检验）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检验）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4.3 服务期限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5. 质量保证期

5.1 以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5.2 如果单一来源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或所投文件约定的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改未按双方约定服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提供服务、或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7.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时间也应相应延长；

7.1.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7.1.4 供方同意退出服务，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服务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需方为保护服务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7.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7.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服务的责任。

7.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供方不能提供服务，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7.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9.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0.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2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3.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5.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单一来源文件;

15.2 单一来源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5.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5.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5.5 中标通知书;

15.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单一来源文件附件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编号_____）；
2. 单一来源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承诺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服务承诺清单)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合同为模板样本，以实际合同为准。